（上接B061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或下一年中期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殊情况下公司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具体程序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新增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新增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殊情况下公司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具体程序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年度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通知。 发生前条规定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八条 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发生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基于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说辞职原因以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董事会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无法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托出席会议的相关情况（如有）；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或反对的票数）。

基于上述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非独立董事委员应对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了解或工作背景。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说辞职原因以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董事会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新增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无法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基于上述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最晚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增进机构未披露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在首次提供信用增进业务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 公司或薄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时间。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通知并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除上述条款外，《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投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信披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则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五）其他相关机构及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等；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发生（或普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六）公司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信息； （九）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等；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发生（不含普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六）公司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